

CB(4)1187/17-18(02)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BC/3/17

電話 Tel. No.: 3509 8156

傳真 Fax No.: 2104 727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胡日輝先生)

[傳真號碼：3151 7052]

胡先生：

《2018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會議跟進事項

感謝貴處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來函。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會議的跟進事項，現謹覆如下：

政府建議將的士及公共小巴司機證現時每12個月須更新司機照片的規定取消，而為有關司機證訂定一個較長的有效期，是回應的士及小巴業界過去曾提出意見，認為司機均是成年人，並無必要頻繁更新照片，以便利業界營運。

業界意見

在制定合適的有效期年期的建議時，我們充分考慮了業界的意見。在過去與業界的溝通過程中，他們均表示司機證的有效期應為較長的年期（即五年或以上），以及應參考其他證件的一般有效期。

事實上，運輸署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十二月就具體方案諮詢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時，業界均支持訂明司機證的有效期為十年的建議。業界指出司機均屬成年人，其容貌在十年間不會有太大變化。而且，業界認為司機證的有效期應與駕駛執照和護照等重要證明文件的有效期看齊，即訂為十年。

法例修訂後的司機證選用之物料

在制定的士及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有效期為十年的建議時，我們一直有留意到司機證的耐用程度十分重要，以確保司機證能發揮其效用。就此，運輸署已審視製作司機證的物料、參考現時政府編印駕駛執照的規格，以及諮詢政府物流服務署對法例修訂後的新款司機證選用之物料的意見。

跟現時安排一樣，日後製作的士及公共小巴司機證的紙張會繼續由政府物流服務署製作，並由運輸署向其認可司機證製作承辦商¹提供。為提升司機證的耐用性，我們會選用200gsm啞粉紙，相對現時採用之157gsm啞粉紙較厚及耐用。過膠物料方面，我們會要求司機證製作承辦商採用厚度達250micron或以上的熱裱過膠片，以增加對司機證紙張的保護和令照片及文字更為清晰。印墨方面，我們會要求司機證製作承辦商選用適合噴墨打印機使用的墨水或鐳射打印機使用的碳粉，並以1200ppi或更佳質素設定印製照片，以減低褪色的機會。

在審批司機證製作承辦商申請時，運輸署會要求申請人提供司機證印刷樣本，以確保格式符合新規格要求，而所用之印墨及過膠物料亦須符合持久耐用之原則。

此外，正如我們在會議上所述，我們會於司機證新規格實施後三年檢視司機證的印製質素。如經檢視後發現大部分司機

¹ 運輸署認可的司機證製作承辦商包括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士及公共小巴團體、沖印店及駕駛學校。

證的印製質素未如理想或證上資料褪色情況嚴重，運輸署署長屆時可藉憲報公告方式指明的士司機證和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新設計，要求司機更換新證。此舉能確保司機證上的資訊清晰易見，便利乘客確認司機身分及提升專業形象，以符合政策目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何家騏



代行)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副本抄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李艷芳女士)